

## 关于国际联程机票部分使用退票规定

尊敬的代理人：

如果有乘客购买了我司从北京或乌鲁木齐出发，经阿拉木图或阿斯塔纳转机，飞往第三国的联程机票，但是在机票部分使用之后需要退票，且经计算没有 fare 可退，只能退未使用的税，则该情况下必须由乘客本人持有效身份证件到我司驻北京或乌鲁木齐代表处办理退票。

以上情况的退票，任何代理人不可自行在代理人系统中办理，否则将被开具相应的 ADM 单。

此规定不包括哈萨克斯坦境内转机的联程机票（如 PEK-ALA-AKX），乘客可直接在代理人处办理退票。

哈萨克斯坦阿斯塔纳航空公司

北京代表处：010-64651030, 64665067

乌鲁木齐代表处：0991-2822987, 2822983